

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螺溪中学）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螺溪中学）已由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陆河发改投审〔2022〕86号文、陆河发改投审〔2023〕8号文批准建设并核准公开招标，项目业主为陆河县螺溪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补助、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陆河县螺溪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两栋宿舍楼（含厨房、餐厅、阶梯教室）、校门、围墙、室外场地、排水、绿化等。总建筑面积：7804.89 m²，其中：宿舍楼1为六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677.57 m²，建筑面积3470.81 m²；宿舍2为五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1101.26 m²，建筑面积4334.08 m²；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内容及说明为准。

2.4 标段划分及工期要求：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施工合同段，计划建设工期为：180日历天。

2.5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质量目标：合格或以上；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应是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3.1.1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省外企业应为一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3.1.2 现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广东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数据中，且没有被锁定，一经投标登记，立即锁定；在投标登记阶段，未登记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被委托人，持《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z.gov.cn>）递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投标人承诺

（一）投标人承诺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二）投标人承诺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挂靠的违法行为。如发现投标人存在挂靠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三）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如发现投标人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陆河县螺溪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点：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螺溪镇日角圩

联系人：练先生 联系电话：0660-554100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A栋503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5530825

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